B

昌吉回族自治州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昌州文体广旅字〔2020〕14号 签发人：**张子斌**

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38、4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伊力哈木·木依提、马雪梅代表：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第38号《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助力农牧民脱贫攻坚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很好，感谢您对自治州旅游行业发展的关心和关注。乡村旅游已成为昌吉州旅游业发展的主阵地，农村扶贫开发的主力军。近年来，昌吉州依托“乌昌石克”城市群600多万人口的消费市场，围绕乡村生产发展、生态优化、生活富裕，着力打造新疆休闲度假首选地和目的地，持续推进“丝路庭州嘉年华·昌吉周末快乐游”。初步统计，2019年，全州乡村旅游人次突破2200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从业人员达到4万余人，带动农户上千户致富增收，实现年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策扶持配套不断完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旅游产业为目标，完成《昌吉州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对乡村旅游示范村作为重中之重进行全域布置，重点培育木垒县菜籽沟村、月亮地村、水磨沟村，奇台县皇宫村，吉木萨尔县小分子村，阜康市花儿沟村，昌吉市楼庄子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村，玛纳斯县小海子村等。拟出台《昌吉州旅游民宿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昌吉州乡村旅游起步早、基础好的优势，着力打造乡村旅游民宿280家，从实践层面上推动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

**（二）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昌吉州乡村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昌吉州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昌吉州葡萄酒庄旅游服务质量标准》等标准，精心引导农家乐、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示范村上档升级，提升服务品质，强化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动员各类乡村旅游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通过创建、申请、验收、评定等程序，推动乡村旅游标准化、品牌化和产业化发展。

**（三）旅游风景道建设火力全开。**根据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打造S101等四条精品旅游线路工作的通知》（新旅领发〔2019〕5号）精神，成立“1+4”工作专班和昌吉州风景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州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铁塔公司等部门全力打造天山廊道世界遗产风景道（南山伴行旅游公路）、天山百里丹霞旅游风景道（S101公路）、车师古道旅游风景道、北部沙漠环线旅游风景道等四条旅游风景道，完善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施道路沿线区域现代交通、生态绿化、文旅融合和产业振兴的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打造成引领新疆旅游与交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旅游风景道示范工程。

**（四）乡村旅游宣传营销规模扩大。**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度推介我州乡村旅游，扩大乡村旅游影响力。出台旅行社奖励政策，实施旅游目的地营销计划。精心组织会展节庆活动，举办“丝路庭州嘉年华 昌吉周末快乐游”系列活动，实现“以节庆促旅游、以节庆促增收、以节庆带富民”。加强乡村旅游管理人才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水平，做好乡村旅游营销的指导和协调工作，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

**（五）促扶贫富乡村效应显著。**通过微信通知、会议通知等方式，不间断的给涉旅企业大力宣传州文旅局《关于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景区（点）积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昌吉州旅游优惠政策，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景区（点）、合作社、农牧家乐、旅游民宿等积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增收。依据不同乡镇村组的特点和资源优势、实际需求，通过行业引导、政策激励、市场推动等方式，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在尊重农户和帮扶主体意愿基础上，推动企业和贫困村、贫困户之间实现对接帮扶。

二、下一步打算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州乡村旅游发展有了较大提升，但是还存在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薄弱、投入不足、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打造乡村旅游优势品牌。**充分利用我州乡村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的优势，做好特色文章，体现乡土特色，持续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培育创建，打造乡村旅游优势品牌。提升发展农业观光、文化体验、民俗风情、特色餐饮等传统乡村旅游产品；着力引导乡村民宿、乡村营地、乡村俱乐部、康养农庄四大休闲度假业态；积极发展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教育农场、欢乐渔场、运动基地、文创基地、自驾车营地等特色业态。结合“美丽乡村”，培育发展多元化、集聚式的乡村民宿，推进乡村旅游住宿业发展。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手工艺品，结合地方集市发展乡村购物旅游。

**（二）持续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重点抓好天山廊道世界遗产风景道（南山伴行旅游公路）、天山百里丹霞旅游风景道（S101公路）、车师古道旅游风景道、北部沙漠环线旅游风景道等四条旅游风景道沿线的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红坑民俗村、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昌吉市硫磺沟镇的楼庄子村，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的太平村等11个旅游示范村的培育打造。集中改善四条环线沿线道路、停车场、驿站、观景台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提升昌吉州乡村旅游整体形象。

**（三）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抢抓乡村旅游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加快我州乡村旅游的建设步伐和进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我州乡村旅游的市场认知度。加强乡村旅游管理人才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水平。做好乡村旅游营销的指导和协调工作，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持续举办“丝路庭州嘉年华 昌吉周末快乐游”系列活动，实现“以节庆促旅游、以节庆促增收、以节庆带富民”。推出特色民俗节庆活动，如玛纳斯县的乡村民俗旅游节、大佛寺庙会，呼图壁县的新疆曲子节、海棠花节，昌吉市的美食文化节，阜康市的乡村旅游节，吉木萨尔县的六月六庙会，奇台县的古城美食节等。

**（四）积极探索乡村旅游发展与经营模式。**如：通过旅行社联合营销，形成共同开发市场的“旅行社带村”模式；通过推动景区辐射带动周边，形成景区与乡村共建共生的“景区带村”模式；通过壮大企业和社会资本主导乡村旅游经营，吸纳当地村民参与的“公司+农户”模式；引导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形成专业化服务与规模化经营相结合的“合作社+农户”模式。同时，进一步重视农副产品的开发，打造“后备箱”工程和“新疆礼物”、“昌吉礼品”。

以上答复请您审议，如有不妥之处，我们将继续与您及相关部门衔接。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6月2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杨亚萍 电话：18699498716

 抄送：州政协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6月20日印制